

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合肥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，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安国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；

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2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：

为进一步满足公司规模化发展及投资项目资金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人民币 20 亿元调增至人民币 30 亿元，用于未来开展银行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银行保函等各类业务。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银行借款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额度、授信品种、实际使用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最终签订协议为准。

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3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1 日